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会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xuapiptec.com。本公司将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四)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披露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垃圾焚烧供热供蒸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内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子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首创”)拟投资建设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垃圾焚烧供热供蒸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垃圾处理规模500吨/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5,415万元(以“除非特别说明指,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同时由前海首创全资设立子公司延津县首创供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前海首创认缴出资7,625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 交易实施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通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垃圾量与供气稳定性风险。公司依托在新乡周边运行及新建的资源渠道,持续扩充垃圾来源,强化垃圾来源管控,保障入厂垃圾稳定匹配生产运行需求;同时与下游蒸汽用户搭建高效快速沟通响应机制,稳定外部用汽负荷,确保对外供气连续可靠。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垃圾焚烧供热供蒸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垃圾焚烧供热供蒸汽项目,垃圾处理规模500吨/日,总投资为人民币25,415万元;同时,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延津县首创供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625万元,持股比例100%。

2023年,公司子公司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运营的新乡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完成对外供汽改造,开始作为蒸汽源通过市政管网向园区企业供汽,经营效果良好,周边蒸汽用户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未来数年间区域供热企业的用汽需求,保障延津园区企业不间断稳定供汽,公司拟投资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建成投运,可复用一期项目公用设施与运营团队,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连续稳定供汽。本项目采取企业自建自运营模式,自行建设垃圾厂,自行寻找蒸汽用户。运营期29年,运营期回报方式主要为供汽收入与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建成后,日垃圾处理量500吨,可生产高品质蒸汽25万吨/年,有效填补区域蒸汽供给缺口。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各类垃圾填埋场、污泥及工业垃圾量充足,已与多个产废单位达成垃圾处理合作意向。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城市制造业集聚区内,园区蒸汽需求庞大,已与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新乡市经开区市政管理委员会达成供汽合作意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新设延津县首创供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人民币6,25万元,由前海首创出资7,625万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持股100%;主营业务为垃圾处理与供热供汽(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所属行业为“D441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华夏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56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2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即2026年收盘价,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PV)为1.889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再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凯德消费REIT
场内简称	凯德消费(扩位简称:华夏凯德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1
公募REITs生效日期	2026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30日
赎回日公募REITs的赎回净值(单位:元)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52,039,211.6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现金红利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	1.3268
有关本次收益分配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为2026年第三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53,03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826%。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基金的分红方式
2. 基金的分红日期
3. 基金的分红金额
4. 基金的分红对象
5. 基金的分红程序
6. 基金的分红公告
7.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8.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9.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10.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11.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12.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13.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14.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15.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16.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17.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18.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19.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20.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21.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22.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23.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24.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25.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26.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27.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28.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29.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30.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31.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32.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33.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34.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35.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36.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37.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38.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39.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40.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41.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42.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43.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44.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45.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46.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47.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48.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49.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50.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51.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52.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53.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54.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55.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56.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57.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58.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59.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60.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61.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62.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63.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64.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65.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66.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67.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68.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69.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70.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71.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72.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73.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74.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75.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76.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77.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78.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79.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80.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81.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82.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83.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84.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85.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86.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87.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88.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89.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90.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91.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92.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93.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94.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95.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96.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97.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98.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99.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100. 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陈民章博士,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杨青博士,独立董事俞卫博士,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全球法务负责人吴皓博士、董事会秘书韩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可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xuapipte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联系邮箱:ir@wxuapi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固废板块落实“十五五”战略导向的关键创新实践,突破传统垃圾焚烧项目高度依赖政府特许经营、财政兜底、电网统购统销的固有发展路径,确定区域产业市场需求,立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基本盘,深挖余热资源化利用潜能,坚持自主策划项目、市场化拓展产品销路,推动固废项目经营模式从传统政府端(ToG)为主,向面向产业客户(ToB)的产品模式迭代升级。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强化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供给能力,支撑循环打造“固废处置+资源化高效利用”一体化业务矩阵,为地方“无废城市”建设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首创实践样板。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总体风险可控,主要风险为:垃圾量与供气稳定性风险。

应对措施:多措并举拓宽垃圾来源,结合生产工况动态调控入厂垃圾量,与多家产废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前定置规划,逐步搭建收运体系,强化源头及运输渠道管控;与市政蒸汽管网签订中长期售蒸汽协议,通过预收蒸汽款、收取保证金、平抑用汽需求波动,改善项目现金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解聘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收到董事、总经理王征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王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拟任新职(如有)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开承诺	是否继续在公司(如适用)	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履行完毕的承诺(含增持承诺)
王征成	董事、总经理	2026年8月20日	2027年2月25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否,未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征先生产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阅读产品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化工ETF;华夏代码:15982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8月2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化工ETF华夏(15980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沟通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自2026年8月21日起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简称
001077	华夏现金宝货币A
001078	华夏现金宝货币B
001029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2894	华夏现金宝货币B
002895	华夏现金宝货币B
000903	华夏现金宝货币A/B
288103	华夏货币A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相关限制,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请遵照相关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619-96005;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jnbank.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8月2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化工ETF华夏,代码:159802。上市首日,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6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8月2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6.3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公司原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公司原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顾益明先生立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份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生产经营和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利润总额0.10亿元,比上年减少38.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03亿元,比上年减少76.15%。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0.00万元到-5,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 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及公司原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公司原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顾益明先生立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路支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申请授信4,8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于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就本次授信与威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占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可用担保余额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药业	吉威医疗	100%	13.31%	0	4,800.00	4,800.00	237,295.99	0.68%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53518891M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 法定代表人: 姜本政

5. 注册资本: 82,7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0日